

2023 年新版《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 从私募股权(含创投)基金管理人视角解读

作者：赵铭宗 | 冯哲豪 | 吴一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配套规则的公告》(中基协发〔2023〕23 号),以附件形式发布了修订后的《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新《管理规则》”)和《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新《实施规定》”),并于同日生效施行。

中基协本次发布的新《管理规则》和新《实施规定》系在中基协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及配套规则的公告》(中基协发〔2022〕8 号)(以下简称“旧版规则”)基础上的修订版本。本次修订细化了对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禁止性要求和自律约束措施,进一步明确了行业机构在从业人员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并结合行业实际丰富了从业资格取得方式,为境内外基金专业人才合规从业提供便利条件,旨在引导行业机构与广大基金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事业观、职业观,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本文将重点从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视角出发,对新《管理规则》和新《实施规定》及其重点修订内容进行解读。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1. 应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



- 公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中从事基金相关业务的人员。

【通力注】

在公募基金管理人中负责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中负责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人员应在遵守新《管理规则》注册取得从业资格的基础上进一步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中负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人员，参照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

【通力注】

新《管理规则》在旧版规则基础上新增“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的人员”，但要求实际已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2016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中提出，实际未增加人员范围。

- 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相关业务的人员。
- 基金服务机构中从事基金相关业务的人员。
-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的其他人员。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1

2. 基金从业考试及豁免条件



通过基金从业考试或符合豁免条件是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注册的前提条件。新《管理规则》和新《实施规定》新增了学历认定情形及从业经历认定情形2种豁免条件和1种针对部分商业银行基金销售人员的临时从业资格转为基金从业资格的情形，使通过基金从业考试或符合豁免条件的情形达到5种：

(1) 通过考试；

A. 基金从业考试（法规科目+专业科目）；

B. 其他考试成绩认可（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和《证券发行与承销》）；

(2) 境内外其他从业资格认定情形（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法规科目+符合特定认定条件）；

(3) 学历认定情形（本科学历+专项考核）；

(4) 从业经历认定情形（10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等工作经历）；

(5) 专项培训+考核（在“专项培训+考核”试点中已经取得临时从业资格的部分商业银行基金销售人员）。

通力注：红色加下划线文字为新《管理规则》、新《实施规定》本次修订或新增的内容。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2

2. 基金从业考试及豁免条件

(1) 通过考试——基金从业考试



考试科目	考试科目		使用人员		说明
	法规科目	科目一《基金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全体从业人员必须通过法规科目(科目一)。		
	专业科目	科目二《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从事公募基金管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股权除外)、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基金托管、各类证券类基金服务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通过科目二。		
科目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础知识》		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在各类基金服务机构中仅从事私募股权基金服务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通过科目三。			
考试形式	考试形式	开放对象		报名方式	说明
	全国统一考试	全体社会人员。		个人报名或由所在机构进行集体报名。	
	专场考试	已在机构 ^[1] 任职的人员。(社会人员无法报名参加。)		由所在机构收到基金业协会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 ^[2] 推送的报名通知后开始报名,每场考试报考名额有限,先报名先得,原则上只能由所在机构进行集体报名,个人无法单独报名。	
	预约式考试	现任/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可选择的考试地点较少(2023年度仅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举行过预约式考试),在报名时需上传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证明。			
	云考试	仅在特殊时期(如疫情期间)在个别城市开放。(2023年度尚未举行过云考试。)			

[1] 尚未完成登记的基金管理人亦符合此处“机构”的定义。

[2] 尚未完成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亦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注册机构账户并收到相关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报名通知。

[1] 尚未完成登记的基金管理人亦符合此处“机构”的定义。

[2] 尚未完成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亦可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注册机构账户并收到相关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报名通知。

通力注:新《管理规则》、新《实施规定》未对基金从业考试相关规定作出实质性修订。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3

2. 基金从业考试及豁免条件

(1) 通过考试——基金从业考试

(续前页)



考试语言	外籍人员原则上与中国大陆公民按照同等条件进行报考,能否选择英文考试需以中基协的当期考试报名窗口显示为准。(最近一场有英文考试的场次为2023年11月的预约式考试。)
考试时间	根据近年的考试安排,中基协每年统一安排3-4次全国考试,并提前公布考试计划,但基金业协会可能对考试时间和考试形式进行临时调整,具体时间不固定。在未举办全国性考试的月份,基金业协会将根据行业需求不定期组织预约式考试和云考试。(近年通常一年仅安排一场全体社会人员均可报考的全国统一考试。)

【通力注】

- 新《管理规则》和新《实施规定》未对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相关规定作出实质性修订。
- 就私募股权投资(含创投)基金管理人而言,从业人员在通过法规科目(科目一)的基础上,通过任一专业科目(科目二或科目三)均可。

通力注:新《管理规则》、新《实施规定》未对基金从业考试相关规定作出实质性修订。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4

2. 基金从业考试及豁免条件

(1) 通过考试——其他考试成绩认可



适用人员	认定条件	
全部基金从业人员	通过《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基金》；或	
	通过法规科目(科目一)+《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	
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从业人员	通过法规科目(科目一)+《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	可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中任一门	可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通力注】

- 新《管理规则》和新《实施规定》未对其他考试成绩认可相关规定作出实质性修订。
- 提请注意, 上述《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和《证券发行与承销》均为2015年7月中国证券业协会考试改革前组织的考试科目, 目前该等考试科目均实际已不再组织。
- 如在2015年7月后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的, 不适用任一项“其他考试成绩认可”的情形, 但可以适用“境内外其他从业资格认定”的豁免条件, 详见下页。
- 就私募股权投资(含创投)基金管理人而言,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的认定方式仅限于高级管理人员。

通力注: 新《管理规则》、新《实施规定》未对其他考试成绩认可相关规定作出实质性修订。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5

2. 基金从业考试及豁免条件

(2) 境内外其他从业资格认定: 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法规科目(科目一)+符合以下任一特定认定条件



适用人员	认定条件
全部基金从业人员	通过证券从业资格相关资格考试科目或者完成证券业从业人员登记。
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托管人、公募基金销售的高管人员	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质。(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质指具备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 或者执业所在国家(地区)不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但最近五年一直从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分析、基金营销等业务。下同。)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已通过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 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的, 或担任境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或最近三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1000万元以上的。
在内地从事基金业务的香港专业人员	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布的第4(就证券提供意见)/9(提供资产管理)类金融牌照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在内地从事基金业务的台湾同胞	已获取台湾证券投信投顾业务员、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证券商高级业务员、信托业业务人员或高级金融管理师(AFMA)资格的。
境外基金专业人才	在境内从事基金业务的境外专业人才, 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质。
认定申请材料要求	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或者相关任职机构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最近3年的资产管理规模证明应当由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出具。机构应当联系出具资格证书, 证明的发证单位核验证书效力, 或者联系相关任职机构核验任职信息。

【通力注】

- 增加境外基金专业人才认定范围: 由旧版规则的试点地区北京、上海、海南、重庆、杭州、广州、深圳推广到了全国范围。
- 细化认定申请材料要求: (1)增加机构核验证书效力、任职信息的要求; (2)明确最近3年的资产管理规模证明需由第三方机构出具。
- 就私募股权投资(含创投)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而言, 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系指在2015年7月前通过当时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科目考试; 或者在2015年7月之后, 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考试改革后组织的证券从业资格考试。

通力注: 红色加下划线文字为新《管理规则》、新《实施规定》本次修订或新增的内容。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6

2. 基金从业考试及豁免条件

(3) 学历认定情形: 本科学历+专项考核



适用人员	认定条件
全部基金从业人员	获得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境内人员+通过聘用机构或符合条件的地方基金行业协会等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应知应会专项考核(“专项考核”)。
认定申请材料要求	学历证书(机构应当查阅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等核验学历信息)。
专项考核	
组织机构	行业机构总部, 其中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的总部及分公司, 银行总行及二级以上的分支机构, 可组织 本机构员工 开展应知应会考核。
考试科目	卷一证券类或卷二私募股权类(按从事业务类型选择) 均为单选题, 时间60分钟, 每卷50题, 80%正确率合格。
考试 合规形式及组织	专项考核通过远程培训系统开展, 不限时间、不限频次、不限参加人数, 机构可自行安排; 每场专项考核应配备1名督考人员(应为部门负责人或以上级别人员)及1名以上监考人员; 机构指定专用场所作为考场, 并搭建考场监控设备(机构应妥善记录并留存考核现场照片、过程录像及签到表, 其中现场照片及过程录像应当清晰完整、能够覆盖全场及参加考核的员工, 机构应保存上述资料至少10年)。

【通力注】

- 新增学历认定情形: 本科学历+专项考核, 机构可以自行组织专项考核, 但需注意满足相关合规形式和组织要求。
- 私募股权投资(含创投)基金管理人可以组织专项考核。

通力注: 新《管理规则》、新《实施规定》新增了学历认定情形。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7

2. 基金从业考试及豁免条件

(4) 从业经历认定情形: 10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等工作经历



适用人员	认定条件
私募股权投资(含创投)基金管理人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	10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等工作经历。
认定申请材料要求	相关任职机构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机构联系相关任职机构核验+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通力注】

- 新增从业经历认定情形: 仅限私募股权投资(含创投)基金管理人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 即不适用于普通员工和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整体系《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已废止)项下的从业经历认定情形的回归, 但时间上统一从业年限为10年, 材料上由专项法律意见书代替推荐信。
- 明确申请材料要求: (1)由任职机构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 (2)机构联系对应任职机构并核验; (3)专项法律意见书。

(5) 专项培训+考核: 在“专项培训+考核”试点中已经取得临时从业资格的部分商业银行基金销售人员

适用人员	申请条件
在“专项培训+考核”试点中已经取得临时从业资格的部分商业银行基金销售人员	临时从业资格到期+完成30学时后续职业培训

【通力注】

- 新增临时从业资格转为基金从业资格情形: 目前该情形仅适用于“专项培训+考核”试点中已经取得临时从业资格的部分商业银行基金销售人员。

通力注: 新《管理规则》、新《实施规定》新增了学历认定情形和“专项培训+考核”情形。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8

2. 基金从业考试及豁免条件

合规诚信要求+申请材料要求+后续职业培训要求



要求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合规诚信要求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诚信记录,最近5年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未被金融行业自律组织采取自律处分或者自律管理措施。	境内外其他从业资格认定/学历认定情形/从业经历认定情形
申请材料要求	提供的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加盖机构公章或者人事部门印章的中文译本或者中文摘要。 机构核验无误后出具符合认定情形的承诺函或合规审查意见。	境内外其他从业资格认定/学历认定情形/从业经历认定情形
后续职业培训要求	自基金从业资格首次注册之日起,60日内完成后续职业培训不少于15学时,其中职业道德方面的后续职业培训不少于5学时。	学历认定情形/从业经历认定情形

【通力注】

- **合规诚信要求更加严格:** 通过认定方式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合规诚信要求严于新《管理规则》项下对注册基金从业资格的一般合规诚信要求。就**私募股权投资(含创投)基金管理人**而言,在溯及时间上超过了担任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需满足的最近3年合规诚信的要求,且在严格程度上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等情形由中基协加强核查提高至禁止。
- **增加机构的核验要求:** 要求机构提交承诺函或合规审查意见,压实行业机构的管理责任。
- **加强后续职业培训:** 完成时限由1年压缩至60日。

通力注: 红色加下划线文字为新《管理规则》、新《实施规定》本次修订或新增的内容。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9

3. 持续合规

(1) 从业人员角度, 新《管理规则》有以下修订重点: 新增从业人员禁止性行为



旧版规则	新《管理规则》
无	第三十条 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欺骗、误导、不公平对待投资者的行为; (二) 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输送不正当利益, 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利益相关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 编造虚假、不良信息或者发布、传播不当言论等损害职业声誉、行业声誉的行为; (四) 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 (五) 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败坏社会风气, 违背公序良俗, 奢靡炫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行为; (六) 违背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旧版规则	新《管理规则》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则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存在违反执业行为规范行为的, 对从业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合规教育等纪律处分; 情节严重的, 对从业人员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违反执业行为规范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则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 存在违反执业行为规范行为的, 对从业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合规教育等自律管理措施; 情节严重的, 对从业人员采取警告、行业内谴责、公开谴责、不得从事相关业务、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措施。机构对其从业人员违反执业行为规范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从业人员违背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情节严重且社会影响恶劣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依照前款规定从重处理。

【通力注】

- 新增从业人员禁止性行为, 且部分作为从重处理情形。

通力注: 红色加下划线文字为新《管理规则》、新《实施规定》本次修订或新增的内容。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10

3. 持续合规



(2) 行业机构角度，新《管理规则》有以下修订重点：压实行业机构管理责任——制度建设

旧版规则	新《管理规则》
无	第三条第三款 机构应当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在公司重要制度中明确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要求,建立健全覆盖所从事的基金业务及相关活动各个环节的执业行为规范实施细则,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级责任人的执业行为管理责任。

【通力注】

- 新增制度层面要求：包括在制度中落实执业行为要求，建立执业行为规范实施细则，明确执业行为管理责任。管理人需注意自身是否已有该项内控制度。

旧版规则 & 新《管理规则》
第十五条 机构进行从业资格管理的工作包括从业资格注册、从业资格信息变更、后续职业培训管理、诚信信息管理和从业资格注销以及组织开展专项考核等。
第十六条 机构应当指定专人担任资格管理员负责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定或者更换资格管理员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备。资格管理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以机构名义操作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妥善进行账户和权限管理；（二）负责从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岗位信息、诚信信息、离职离任情况以及从业资格管理有关材料的审核。确保各项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按规定对上述资料留档保存；（三）为从业人员提供有关从业资格管理的咨询服务；（四）保持与协会沟通联系，配合协会开展从业资格管理有关检查。资格管理员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职责。

【通力注】

- 联动基金从业资格新增的“学历认定情形”，增加组织开展专项考核为机构进行从业资格管理的工作。
- 新《管理规则》未对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进行修订，提请各机构注意检查是否已设置并落实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专人资格管理员、及时变更从业资格信息、制定并落实培训计划、核查诚信信息等)。

通力注：红色加下划线文字为新《管理规则》、新《实施规定》本次修订或新增的内容。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11

3. 持续合规



(2) 行业机构角度，新《管理规则》有以下修订重点：压实行业机构管理责任——自律约束措施

旧版规则	新《管理规则》
第三十条 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九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或者从业资格被注销、被暂停的人员从事基金业务的，对机构采取责令改正、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机构采取暂停受理相关业务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合规教育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机构违反本规则第九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或者从业资格被注销、被暂停的人员从事基金业务的，对机构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对机构采取警告、行业内谴责、公开谴责、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纪律处分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合规教育等自律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在进行从业资格管理中未按规定履行从业资格管理职责的，对机构采取责令改正、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等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机构采取暂停受理相关业务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合规教育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机构违反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进行从业资格管理中未按规定履行从业资格管理职责的，对机构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限期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对机构采取警告、行业内谴责、公开谴责、限制相关业务活动等纪律处分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要求参加合规教育等自律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机构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在进行从业资格管理中存在冒用他人信息、为他人违规挂靠注册资格提供便利、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故意刁难有关当事人等情形的，对机构采取暂停受理相关业务、暂停会员资格、取消会员资格、撤销管理人登记等纪律处分；对直接责任人员采取公开谴责、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等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机构违反本规则的规定，在进行从业资格管理中存在冒用他人信息、为他人挂靠注册资格提供便利、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故意刁难等情形的，对机构采取警告、行业内谴责、公开谴责、限制相关业务活动、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警告、行业内谴责、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措施。

【通力注】

- 增加处罚力度：“责令改正”修改为“要求限期改正”；“暂停受理相关业务”修改为“限制相关业务活动”；处罚对象增加“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通力注：红色加下划线文字为新《管理规则》、新《实施规定》本次修订或新增的内容。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12

3. 持续合规

(3) 申请注册从业资格角度, 新《管理规则》有以下修订重点: 强化自律约束机制



旧版规则	新《管理规则》
第三十四条 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人员提供不实身份信息、工作经历、资质证明等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进行从业资格注册的, 不予注册, 已完成从业资格注册的, 注销从业资格, 并视情节轻重一至三年内不予受理从业资格注册。	第三十七条 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人员提供不实身份信息、工作经历、资质证明等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进行从业资格注册的, 不予注册; 已完成从业资格注册的, 注销从业资格, 同时视情节轻重 <u>1至5</u> 年内不予受理从业资格注册, <u>加入黑名单</u> 。
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则第十条的规定的,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从业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处罚, 或者受到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纪律处分, 注销从业资格后重新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 应当重新通过从业资格考试。	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人员在基金业务资格申请、机构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中, <u>存在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 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的, 不予注册, 并视情节轻重 1 至 5 年内不予受理从业资格注册, 加入黑名单; 对承担责任的其他人员, 按照前述规定处理。</u>
	从业人员未按要求完成后续职业培训的,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从业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处罚, 或者受到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纪律处分措施, 注销从业资格后再次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 应当通过基金从业考试。

【通力注】

- **增加处罚力度:** 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违规人员, 不予受理最长时间从3年增加到5年, 并增加黑名单。
- **与其他业务活动联动:** 就**私募股权投资(含创投)基金管理人**而言, 在申请过程中提供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 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的将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且3年内不予受理, 新《管理规则》进行了联动修订。

通力注: 红色加下划线文字为新《管理规则》、新《实施规定》本次修订或新增的内容。

www.linksllaw.com
A Leading PRC Legal Solution Provider

13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赵铭宗
+86 21 3135 8682
kyle.zhao@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